



第 100A009 期 / 日期：100.03.16 / 服務專員：黃雅惠

# 資訊通報 INFORMATION

## 未依限繳納就業安定費 將遭加徵滯納金及廢止聘僱許可

依就業服務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，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之工作，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就業安定基金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。第 4 項規定，雇主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就業安定費者，得寬限 30 日；於寬限期滿仍未繳納者，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 1 日止，每逾 1 日加徵其未繳就業安定費 100% 滯納金。但以其未之就業安定費 1 倍為限。第 5 項規定，加徵前項滯納金 30 日後，雇主仍未繳納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其未繳納之就業安定費及滯納金移送強制執行，並得廢止其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。

依前項規定雇主須依限繳納就業安定費，未按時繳納者，除遭加徵滯納金外，倘欠費金額經 労委會移送強制執行後，勞委會將辦理廢止雇主聘僱許可。聘僱許可遭廢止後，雇主不可再使用外國人從事看護工工作，如欲繼續聘僱該名外國人，須以書面程序重新申請。延遲繳納之雇主除須負擔滯納金外，重新申請聘僱許可亦耗費時程及人力，提醒雇主不可不慎。

另勞委會係於每年 1、5、8 及 11 月中旬以平信寄發前一年 10-12 月、當年 1-3 月、當年 4-6 月及當年 7-9 月繳款通知單，未於繳款期限繳納者，再於每年 3、6、9 及 12 月以掛號方式寄發前一年 10-12 月、當年 1-3 月、當年 4-6 月及當年 7-9 月催繳通知單，期間內未收受者請儘速致電 劳委會 02-85902567 查詢，但若雇主係因地址搬遷或居住地變更等事宜，致未收到勞委會所寄發之通知單，可以書面方式申請補發帳單及辦理帳單地址變更。

【資料來源：勞委會職訓局外勞作業電子報】